

農業部農糧署

標售 113 年第 2 次公糧飼料用糙米投標須知

一、品名、包裝及規格：

(一) 品名：飼料用糙米

(二) 包裝：

1. 以噸袋包裝，得標廠商需付押金每袋 350 元，於貨品提訖後兩週內送還包袋至指定倉庫者退回押金。
2. 得標廠商得於供貨倉庫以現場拆包轉為散裝方式提貨，惟貨品解包提領後，不得再行退運。
3. 包袋標籤為「藍色」，標示為飼料用糙米，非供食用。

(三) 規格：包含整粒型與搗碎型兩種，廠商只得擇一單選，不可複選。

1. 夾雜物(砂石、土粒、穀殼及其他米以外之物質)含量最高不超過 0.5%。
2. 水分含有率不超過 14.5%。
3. 無發酸、發霉、變質、結塊或嚴重蟲蛀^註情形。
4. 搗碎型之搗碎率為百分之 95 以上（含粉狀部分；碎米係指斷裂之米粒，其大小為整粒三十粒之平均粒長三分之二以下者）。

註：米象等主要害蟲(活體)密度經局部取樣之平均值，每公斤超過 25 隻(取樣方式：抽取驗收完成米堆表層前、中、後區段不同位置米包，每區段至少隨機抽取 3 個以上噸袋)。

二、銷售參考價格：由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以下公開資料訂定，並函知得標廠商。

第 1 順位：工商時報刊載高雄港進口玉米之前一個月上、中價月平均價格（不含例假日，以元/公斤計價，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由本署每月 5 日前訂定，並函知得標廠商。

第 2 順位：農業部網站公告之「畜禽產品物價統計月報」刊載產地農場價格中飼料玉米粒(進口貨) 當月行情。

第 3 順位：中華食物網每月網站公告之「臺灣飼料原料行情走勢」刊載之當月臺灣玉米行情。

以第 1 順位為最優先，當第 1 順位資料未刊載或刊載日數未齊全(例假日除外)，則依序以第 2 順位、第 3 順位為計價依據。若該月 5 日前無上述公開價格可參據時，先依前月價格訂價，俟價格公告後再行多退少補。

三、標售底價：本案採公開底價方式招標，不論整粒型或搗碎型，底價均為銷售參考價格之 100%。

四、標售數量與供貨期間：整粒型與搗碎型，合計每個月共供貨 5,000 公噸，連續供貨 6 個月，總計 30,000 公噸。

五、提貨地點：

- (一) 得標廠商工廠廠址所在地之本署當地分署轄區內之公糧業者。
(各區分署轄區為北區分署：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等直轄市及縣市；中區分署：臺中、彰化、南投、雲林等直轄市及縣市；南區分署：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直轄市及縣市；東區分署：宜蘭、花蓮、臺東等縣市)。
- (二) 供貨分署跨區供應飼料用糙米者，經得標廠商同意，得由廠商自行跨區提領，或於加工後直接運送至廠交貨。

六、投標數量：

- (一) 以投標工廠一個月飼料用糙米使用量為投標數量，該飼料用糙米月使用量係按其 110 及 111 年臺灣地區配合飼料產量調查報告(下稱調查報告)之月平均產量乘飼料用糙米使用比率(飼料用糙米使用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30)計算(以公噸為單位)。
- (二) 最高投標數量以 4,000 公噸(含)為限，最低投標數量整粒型為 350 公噸、搗碎型為 250 公噸。
- (三) 113 年第 1 次公糧搗碎糙米標售案之得標廠商，僅得就該次得標數量與工廠每月最高可投標數量(以 4,000 公噸為計算上限)之差額部分投標。
- (四) 110 及 111 年調查報告無產量資料之飼料工廠，若屬廠商增設之新廠，原廠與新廠之投標數量須加總併計，以原廠之可投標額度為限。

七、投標廠商資格：

- (一) 110 及 111 年調查報告有產量資料之飼料工廠，且飼料工廠登記證

及公司（或商業）或農民團體設立證明文件列有飼料製造項目。
廠商增設之新廠應取得飼料工廠登記證，飼料製造證及販賣證並符合飼料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

（二）每一投標廠商資格係以具有飼料工廠登記證之工廠為單位。

（三）投標整粒型者，近 5(107-111)年需有採購本署飼料米實績(搗碎型不受此限)。

（四）無違反本署公糧買賣合約相關規定，致尚在暫停期間或永久禁止參加本署公糧招標案者。

八、領取投標文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廠商可上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下載投標相關資料使用。

九、投標方式及應附文件：

（一）投標單：依所附格式填報投標數量及每公噸投標價百分比（以整數為單位，整數以下概以四捨五入計算。），並勾填同意接受招標文件內容與審標結果。

（二）投標廠商應將下列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放入投標信封內並密封，投標信封上繕明「113 年第 2 次公糧飼料用糙米標案」字樣及投標廠商名稱、詳細地址、電話及郵遞區號等，於開標前一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掛號寄達）、自行投遞方式送達本署臺北辦公區（100024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15 號）：

1. 押標金。

2.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3. 投標單。

4. 切結書。

5. 飼料工廠登記證影本。（在 111 年臺灣地區配合飼料產量調查報告名單內飼料工廠，免附）

6. 最近 1 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完稅證明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無欠稅證明文件，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得以前一期之證明代之。

（三）廠商於投標後，不得要求更換型態、規格及增減數量與更改交貨地點。

十、押標金：

- (一) 押標金依廠商投標一個月之數量，按每公噸 200 元計算。
- (二) 投標廠商得以匯票方式或支票方式繳交。
 - 1. 匯票：郵局簽發指定「農業部農糧署」為受款人之匯票。
 - 2. 支票：限以國內銀行（含農會）同業即期支票（銀行簽發劃線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受款人請填寫「農業部農糧署」。農會所簽發之票據，限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
- (三) 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簽約後即轉充為第一個月得標數量之履約保證金。流標、未得標或經審查不符投標資格者，採匯票或支票者，原票退回。
- (四)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簽約及繳清第一個月得標數量之履約保證金，喪失得標資格者。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一、開標：

- (一) 開標時間、地點：訂於本（112）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於本署臺北辦公區七樓會議室進行。
- (二) 於開標時間公開拆封審查：
 - 1. 本須知規定之投標相關文件。
 - 2. 投標單。
 - 3. 核對是否已繳妥押標金價款。
- (三) 投標廠商憑交寄投標函件之掛號執據，進入開標會場，非相關人員謝絕進入會場。
- (四) 開標日如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當地縣市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五) 投標廠商應依照招標公告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參加開標。若為代理人出席，則請提示「出席代表授權書」(參考格式詳見招標文件附件)。
- (六) 投標廠商未依規定完成繳交押標金者，**或同時投標整粒型與搗碎型者**，其所投標單無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所投標單亦無效，所繳交之押標金於開標後三日內無息退還：
1. 投標廠商資格、所填附文件、或押標金票據金額等，經審查不合格者。
 2. 投標單所列財物名稱不符者，或投標數量超過該標總數量，或所投標數量低於或高於規定之最低、最高投標數量者。
 3. 廠商所投標價百分比(%)低於(未含)底價者。
 4. 投標廠商擅自變更投標單格式及文字內容，或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格式填寫，或塗改後未加蓋廠商與負責人之印章，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5. 投標之一個月飼料用糙米使用數量不正確者。
 6.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7. 投標廠商之標單二張(含)以上或有效標單投報二個以上標價百分比(%)，或標封、標單內另附條件者。
 8.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者。

十二、決標：本案採複數決標，其決標程序如下。

- (一) **整粒型與搗碎型，同時決標，一起比價。**
-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價百分比(百分比以整數為單位，整數以下概以四捨五入計算)最高標者，按其所報標價及數量(以標售每個月供應數量為限)決標；其決標數量不足每個月供貨數量，按次高標者及其數量依序決標，至該標全數售完為止。
- (三) 依據前述(一)程序辦理結果尚未售完數量，廢標。
- (四) 前述程序辦理中，若合格標所報數量超過未決標數量，則按未決標數量決標，若所報數量未達未決標數量，則按所報數量決標。另經過排序進入決標程序時，如有二組以上投標價百分比(%)相同，且合計投標數量超過可決標數量時，將依各投標廠商所報投標數量所佔之比例決定決標數量。

十三、簽約：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攜帶廠商與負責人（農民團體得為簽約代表人）印章至廠商所在地之分署辦理簽署買賣合約手續，逾期無故不辦理者，除取消得標資格外，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四、付款：

- （一）廠商應於簽訂買賣合約時，繳交第一個月決標數量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按每公噸 1,000 元計算），逾期無故不辦理者，除取消得標資格外，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二）廠商應於每月 10 日（例假日順延）前，按本署當月核定之銷售參考價格及決標百分比（%）與月提貨數量（併計提早領貨數量），向當地分署繳交當月貨款及履約保證金；分署收到貨款後應依提貨時程加工備貨並開予出倉單，由廠商憑單向提貨倉庫提貨。
- （三）飼料用糙米非由廠商所在地之當地分署供應者，得經廠商同意（格式一）後，由供貨之分署直接運交到廠商廠址，廠商按直供飼料用糙米數量向供貨分署繳款及領取出倉單，並於完成提貨程序後，按直供數量計付每公噸 250 元之直供運費予供貨分署。
- （四）廠商得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繳交貨款，以電匯方式繳款者，匯入銀行帳戶資料請逕洽當地分署提供；以支票方式繳款者，限以國內銀行（含農會）同業即期支票（銀行簽發劃線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受款人請填寫「農業部農糧署○區分署」。農會所簽發之票據，限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
- （五）廠商未依約定繳交貨款，經當地分署通知限期繳款仍未依限付清，終止本合約，已繳納之前一個月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且自本合約原訂供貨期結束起半年（含）內，不得參加本署公糧飼料用糙米招標案之投標。

十五、提貨及使用相關規定：

- （一）廠商於每月繳交貨款時，應提供當月提貨時程表予供貨分署作為規劃加工參考；廠商未提供時程表者，由供貨分署規劃供貨時程與數量，廠商不得異議。當月提貨數量須於次月 15 日（例假日順延）前完成提領，所需提領費用及運送事宜，概由得標廠商負責。逾期末提清者，自逾期日（甲方規定期限翌日）起，加收倉儲費

(1 元/噸/日)，貨品品質劣變概不負責；如因延遲提領，致已加工成品須調運他處儲放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廠商支付；逾期 31 日仍未提清者，自該日終止合約，當月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尚未提領飼料用糙米本署得逕予處理，廠商不得異議，且半年內不得參加標購。若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當地（或供貨）分署得視實際情況延長提貨期限。如逾期原因屬於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其他正當事由，廠商得檢具證明文件，經分署查明屬實者，得免計逾期罰款，惟仍應支付供貨分署因延遲提領，致已加工成品須調運他處儲放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同一總公司所屬得標廠商因業務需要，在公司各廠合約總量不變原則下，需調整變更個別工廠合約數量時，需經由本署同意，調整數量價格以得標價高者計價。

(二) 廠商標購之飼料用糙米得用於製造農業部公告家畜、禽、水產配合飼料，及添加於觀賞、寵物與實驗動物飼料。

(三) 廠商須於提領飼料用糙米到廠一週內，提供當地分署該月使用飼料用糙米配合飼料產品生產計畫表，詳列配製飼料產品名稱、含米比率、糙米用量及飼料產製日期、數量等，分署得派員隨機抽取 1 至 2 件飼料樣品送驗糙米含量。廠商如因故須調整生產計畫表，應於三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當地分署。

(四) 廠商須配合提供每月飼料用糙米進廠監視錄影紀錄，及飼料用糙米使用期間之廠區車輛進出記錄，供本署調閱查核，錄影資料至少應保存一個月。

十六、本投標須知為合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與合約同。

十七、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署於開標前公告或當場宣告之；發生疑義事項，以本署之解釋為準。